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稱臺灣大學)分別自 111 及 114 年度起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稱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稱國際政經學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93 億 3,439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 億 37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3 億 2,296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 億 2,98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615 萬 8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461 萬 5 千元增加 7,154 萬 3 千元<sup>1</sup>(增幅 1,550.23%)。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臺灣大學 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臺灣大學(合併)	大學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際政經學院
業務收入	19,334,392	18,836,335	342,857	155,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03,704	20,328,394	235,000	140,310
業務外收入	2,322,968	2,286,468	1,500	35,000
業務外費用	1,029,814	1,019,214	-	10,600
本期賸餘(短絀)	-76,158	-224,805	109,357	39,29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書。

### 五、鑒於該校建物近半數屋齡超過 50 年，房屋建築與宿舍等修護費用龐鉅，允宜審慎規劃管理維護計畫，俾落實文資保存維護之責

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3 億 6,273 萬 2 千元<sup>2</sup>(詳表 1)，係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修護所需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案 2 億 4,195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077 萬 8 千元(增幅 49.92%)。茲說明如下：

表 1 臺灣大學「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科目編列概況表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sup>1</sup>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sup>2</sup>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宿舍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合計。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1,207	506,695	724,944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31,600	23,882	22,941
2. 一般房屋修護費	278,898	149,393	364,414
3. 宿舍修護費	38,996	41,996	45,595
4. 其他建築修護費	13,238	26,683	11,651
1 至 4 項小計	362,732	241,954	444,601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什項設備修護費、保固費小計	288,475	264,741	280,343

說明：「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分攤編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教學成本、醫療成本、其他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等支出科目。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 (一)現有建物屋齡超過 50 年之棟數將近半數，且面積逾 29 萬平方公尺，依法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始得處分

臺灣大學成立於西元 1928 年，據該校提供建物屋齡狀況，校舍、宿舍等建物計有 704 棟、總面積 133 萬 322.68 平方公尺，其中屋齡超過 50 年之建物 350 棟、面積 29 萬 5,823.15 平方公尺(詳表 2)，分別占該校建物總棟數及面積之 49.72%與 22.24%。以 114 年度預算案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宿舍建築修護費 3 億 6,273 萬 2 千元，按全部建物面積平均計算，每平方公尺修護費大約 273 元。該校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眾多，維護費用龐大，嗣後該等建物之拆除或重建均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sup>3</sup>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始得予以處分，文資保存將係校區未來規劃重要課題。

表 2 臺灣大學經管各類建物屋齡概況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建物種類	全部建物		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教學研究建築	284	962,584.26	137	172,097.25

<sup>3</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建物種類	全部建物		屋齡超過 50 年建物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宿舍	236	242,720.68	159	40,185.36
學校附屬機構	59	79,560.48	23	69,346.64
其他	125	45,457.26	31	14,193.90
合計	704	1,330,322.68	350	295,823.15

說明：迄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 (二)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建物計 70 棟、面積約 7.58 萬平方公尺，允宜妥予分配人力並與相關機關研商規劃合適之文化資產修繕維護計畫

據臺灣大學提供建物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

1. 登錄為古蹟之建物計 37 棟，面積 6 萬 1,377.67 平方公尺，其中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建物 30 棟、面積 5 萬 1,909.15 平方公尺<sup>4</sup>；規劃中及招商中之建物包括芬蘭大厝、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潮州街 7 號及 9 號日式宿舍共 4 棟 922.38 平方公尺；待修復古蹟為法學院行政大樓及前後排教室共 3 棟計 8,546.14 平方公尺，修復後作為國際政經學院使用。
2. 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共 32 棟，面積 1 萬 4,266.57 平方公尺，其中使用中及委外經營 16 棟、面積 8,894.90 平方公尺<sup>5</sup>，規劃中之歷史建築 12 棟(2,106.24 平方公尺)，包括青田街、新生南路 1 段、瑞安街 264 巷等日式宿舍；訴訟中 1 棟係青田街沈剛伯故居；撥用中 2 棟；待修復係僑光堂 1 棟。
3. 登錄為紀念建築之建物計 1 棟、面積 125.16 平方公尺，係溫州街日式宿舍臺靜農故居，由文學院使用。

<sup>4</sup> 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古蹟建物，包括臺大醫院及醫學院舊館、校舍(原帝大校舍、昆蟲館、法學院等)、殷海光故居、日式宿舍(翁通楹寓所、馬廷英故居等)、牯嶺街高等官舍群等。

<sup>5</sup> 使用中及委外經營之歷史建物，包括日式宿舍(青田街、泰順街、溫州街、同安街)、農業陳列館、機械工程館、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等。

表 3 臺灣大學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使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棟；平方公尺

類別	使用情形	棟數	面積
古蹟	使用中、委外經營	30	51,909.15
	規劃、招商中	4	922.38
	待修復	3	8,546.14
	小計	37	61,377.67
歷史建築	使用中、委外經營	16	8,894.90
	規劃中	12	2,106.24
	訴訟中、撥用中	3	305.43
	待修復	1	2,960.00
	小計	32	14,266.57
紀念建築	使用中	1	125.16
合計		70	75,769.40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sup>6</sup>，建物如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物及紀念建築者需編列管理維護相關預算；而為保存、維護及活化經營之古蹟等建築，臺灣大學訂有「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設置要點」，據該要點規定，原則上每學期開會 1 次，最近一次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討論教研館、多功能生活廳、雅頌坊，以及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等建物函請臺北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5. 據監察院 113 年 6 月調查報告(113 教調 22)，臺灣大學文化資產保存數量日增，保存責任日重，校方宜正視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結合校園規劃與專業系所，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館舍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擬定專案計畫多方籌措文資修復經費，分期分區執行修復再利用，以免影響原有文化資產價值，並衍生後續高昂之修繕費用。而臺大回應

<sup>6</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因文資管理人力與經費有限，仍需政府協助編列專案經費，補助指定文資每坪維管費用及修復工程經費等，以有效加速改善諸多亟待修繕之文資建築物。

綜上，臺灣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3 億 6,273 萬 2 千元，辦理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修護所需費用，鑒於該校現有屋齡超過 50 年之建物面積逾 29 萬平方公尺，已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建物面積約 7.58 萬平方公尺，相關管理維護修繕經費龐鉅，為免對教育經費造成排擠，允宜兼顧校務發展、建物安全、文資保存等面向審慎規劃人力與經費，並同有關機關會商研提合適之文化資產修繕維護計畫以爭取經費挹注，俾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責。

(分機：1921 林佑樺)